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董事长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董事长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禁止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；

2、公司董事长候选人的选举程序合法。董事长候选人的选举通过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；

3、董事长候选人知识水平、工作能力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同意选举张姿女士为公司董事长。

二、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副董事长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副董事长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禁止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；

2、公司副董事长候选人的选举程序合法。副董事长候选人的选举通过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；

3、副董事长候选人知识水平、工作能力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同意选举杨晖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。

三、关于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禁止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；

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聘任程序合法。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聘任通过

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；

3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员知识水平、工作能力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；

同意聘任杨卫军先生、韩曙鹏先生、杜宏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时聘任樊文辉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赵嵩正、杨毅辉、蔡永民

2018 年 11 月 14 日